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60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羅元嶸

被告 張有誠

謝瑞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三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有誠前邀同被告謝瑞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1,06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

01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2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3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
04 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
05 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06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,710元（第一審
10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1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徐子偉